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155号

罪犯张万勇，男，1974年5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祥云县人，初中文化，农民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1日作出(2012)大中刑初字第19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万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08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51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1月19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9刑更168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8年08月24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9刑更88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0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9刑更47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2年3月15日至2025年8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1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8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，财产刑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80.00元，账户余额4915.81元，周期内最高消费299.9元。考核周期内共有8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10.18分，其余42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4次扣减考核分14分，最后违规时间为2023年7月12日扣2分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4年4月11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8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万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6月27日